

「要」，
「違」相關



茲提述要 人與山東鳳祥聯 發(i)

2022年10月28日、2022年11月19日
1.1523

6.24%)；及(b)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 共332,833,000股H股(佔已發 H股及已發 股份 93.76%及23.77%)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會 票。

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

該等要約 步 起計21 內 供接 。首 止 2023年1 18 (星) (根據 購 規 較後)。要 人 根據 購 修訂 延長該等要 。要 人及山東鳳祥 2023年1 18 (星) 時正 透過聯交 站及山東鳳祥 站聯 發公 ， 明該等要 是 已修訂 延長。

設除牌決議案 首 止 任何股東大會 獲 准，H股要 及內資股要 自 延長至2023年2 1 (星) (購 及 人 允許的任何其)。

2(2023)Tj /F99

設除牌決議案獲 准及除牌接 代 首 止 獲達 ，該等要 延長至2023年2 15 (星)， 因 H股要 及內資股要 須 首 止 後至 28

繼續遵守市規的規定，亦必繼續向公眾購，具體決其就購而言是香港公眾公司。

獨立股東亦應注意，若不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，彼等股東大會票對除牌決議案。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附決權超過10%及／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決權超過10%票對除牌決議案，山東鳳祥繼續聯交所。免問，該等要並准除牌決議案。

獨立H股股東考慮相關風險時請慎。

撤銷上市地位

除牌決議獲准及除牌接獲達後，山東鳳祥根據市規第6.12請山東鳳祥聯交所除牌。目預H股2023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四時正撤銷聯交所的市位，須待除牌決議獲准及除牌接獲達，並得有關除牌限制。

董 願就本聯 公 載資 (與山東鳳祥有關者 限)的準確性共 及
 擔全部責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董 本
聯 公 達的意見 慎 詳考慮後作出， 本聯 公 並無遺漏其
， 使本聯 公 載任何陳述 ； 誤 。

本聯 公 ，要 人的普通 夥人 *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*。 本
聯 公 ，*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*的董 *David Jaemin Kim*、*Sujeey Subramanian*及*Koichi Ito*。

本聯 公 ，¹*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* (*PAG Fund IV*的普通
夥人)的董 *Jon Robert Lewis*、*Derek Roy Crane*、*David Alan Fowler*及*Noel Patrick Walsh*。

*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*及*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*的董 願就本聯
公 載資 (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)的準確性共 及 擔全部責
任，並 作出 理 詢後確認，就彼等 深知，本聯 公 達的意
見(董 代